

江门市广海湾经济开发区海洋经济产业园数字化转型 项目产业发展平台工程化工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 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本次工作服务内容

项目规划面积约 3681 亩（约 2.45 平方公里）。根据《广东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要求，完成对江门市广海湾经济开发区海洋经济产业园数字化转型项目产业发展平台工程化工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及相关咨询工作。

（二）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机构需有服务团队常驻台山市，能快速响应到达征地区域等，服务团队熟悉台山市相关情况。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参考《广东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项目及标准》（粤价〔1998〕264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地震灾害防御基础业务预算定额》2023 年等文件，开

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通过测算，本次方案响应报价为¥870000 元至¥994286 元。

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江门广海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